**湘潭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**

**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考生守则**

本场考试只允许前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被误判的考生参加，所有参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，如有违反，监考老师有权强制收卷，终止学生考试。如对以下规定有异议的请在开考前提出，未提出异议者视同接受并遵守如下条款。

（一）考试过程中，第二设备（直播设备）须摆放在考生侧后方1-2米处，视频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全身、桌面、双手和手机。

（二）考生考试时不得佩戴耳机、墨镜、帽子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耳朵，考试手机不得使用防窥屏或其他导致看不清手机屏幕的保护膜。

（三）考生须提前清理考试桌面，除考试手机、充电宝和数据线，桌面不得有其他任何物品，拒不清理者，监考可以强制收卷。

（四）考试环境需要明亮，不得故意逆光，须保证监控视频可清晰看到手机内容，同时监控视频的查看范围包括考试环境、考生全身、桌面、双手和手机，直播画面不得使用虚拟画面，如有发现视为作弊，监考老师将强制收卷。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做到诚信考试，考生不得无故退出直播、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、视频及信息交互、不得东张西望。

（六）不允许设备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（微信、QQ等），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，保证考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，如有发现视为作弊。

（七）考试过程中，考试设备切屏5次或者切屏时长超过180秒，系统将强制收卷；直播设备掉线超过3分钟未及时恢复的，监考老师将强制收卷。（注意：因个人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直播掉线3分钟未恢复的，监考老师有权强制收卷，由考生自己承担责任。以监考老师看到的直播视频为判断标准）

（八）考生不得通过任何渠道泄露考试题目，如有发现考生对外泄露题目，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法律责任。

（九）监考教师在考前准备及监考过程中，会根据第二设备的视频监控提醒、纠正考生设备摆放位置，考生必须按照监考老师提醒进行调整，如不服从监考老师指令，监考老师有权强制收卷。

（十）考试前，请打开摄像头权限、照片获取权限、麦克风权限、相机权限、网络权限，保证考试需要的权限打开。考生在考前需去掉手机、平板的手机壳、保护套等保护背面摄像头能正常工作，考生需确保两个机位的设备电源储备支持考试的时长（可提前准备充电宝但不允许用数据线连接到我们看不见的电源，防止远程操控）。

（十一）考试时，如遇其他问题，请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、反馈。

（十二）考试方式跟正式考试一样，请提前准备并调试好考试设备，提前一天在学习通上查看自己的考试。考试当天，请提前20分钟开启第二设备直播。

（十二）有问题请及时电话联系学校老师处理：

刘老师15700713885，黄老师18374957735，许老师18374678636，谢老师 15526496145